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高旻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- 3、根据高旻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高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兆国 徐长生 沈烈

2018年8月28日